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	2016年4月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5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	-	-	-	-	-

2016年4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3,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9%）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400,101,743股股份（其中357,420,75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16%；其中处于

质押状态 317,984,000 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9.4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影响

鸿达兴业集团、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重组方”）于 2013 年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517.53 万元、42,381.42 万元和 49,326.41 万元，若未达到上述金额，则各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截至目前，鸿达兴业集团尚未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2,117,743 股，公司将提醒上述股份质押的股东控制质押股份数量，保证履行上述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